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出席 2012 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sup>(附註1)</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附註2)</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

A/B/H 股<sup>(附註3)</sup>股的註冊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4)</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 2199 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 2012 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 吾等及以本人 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處理的其他事項進行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考慮及批准回購本公司部分境內上市內資股(B股)之建議決議案，包括： 1.1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1.2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1.3 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及資金總額； 1.4 回購股份的期限； 1.5 回購方式； 1.6 回購股份的股東權利喪失時間； 1.7 回購股份的處置； 1.8 決議的有效期。			
2.	考慮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具體辦理回購 B 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 2.1 制定具體的回購方案； 2.2 製作、補充、修改、簽署申報的文件並進行申報； 2.3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具體的回購時機、價格、數量，具體實施回購方案； 2.4 對回購的股份進行註銷； 2.5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金額、股本總額和股權結構等與股本相關的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批准證書及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 2.6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方案； 2.7 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2.8 本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次回購 B 股股份的決議之日起 12 個月。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及7)</sup>：\_\_\_\_\_

**附註：**

1.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填上數目，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僅涉及該數目的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眼劃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代理人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目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目內填上「✓」號。如在「棄權」欄目上填上「✓」號，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如 閣下對某項總議案和任何單項議案進行了重覆投票，則以對總議案的表決為準。
6.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法人股東須在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加蓋公章或由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唯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機構的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如果指派法定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法定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其他公司監管機關委任法定代表的決議之核實正本。
7. 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 閣下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後副本必須如下文第8段方式送交。
8. 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i)就H股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就A股及B股而言，本公司之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街2199號，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倘為股份的聯名註冊股東，任何一人有權親身或由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股東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只會接受名列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註冊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僅供識別